

制定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制定條文	制定說明
<p>名稱：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主管機關得將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及處罰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執行。</p> <p>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應向市政府申請營業級別證；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前項營業級別證之核發，以一門牌一</p>	<p>電子遊戲場業分為普通級及限制級，營業場所設置之電子遊戲機分為益智類、娛樂類及鋼珠類，由於部分機檯具押注性或射倖性，易使人流連、沉迷，對家庭、學校、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市政府為妥適管理，並兼顧公共利益與行政管制目的，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按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0九六0七00八八二號令，具體明確將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及處罰權限委任商業處執行。</p> <p>一、商業登記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行政院預計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經濟部刻正研修「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屆時如未及修法通過，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未</p>

營業主體為限。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在未繳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罰鍰前，市政府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之申請或變更。

第四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其申請人須為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之負責人，且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應具體列明「電子遊戲場業」及「其他綜合零售業」或「電子遊戲場業」及「百貨公司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將無從適用，市政府亦無法管理違規電子遊戲場業，故於本自治條例明定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規定係為避免同一地址登記二家以上不同營業主體之電子遊戲場業，以虛設行號或人頭方式規避處罰。
- 三、第三項規定係為防止業者透過不斷更換負責人之方式規避罰鍰。

- 一、電子遊戲場業對於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市民身心健康有一定程度影響，為避免電子遊戲場業良莠不齊，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及引發社會問題，經評估後認為宜採循序漸進、局部、階段性開放方式，並就設置地點、營業主體及資本額、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等加以限制。
- 二、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營業時間固定，空間寬敞、乾淨、明亮、有禁菸及容留管制措施，並有保全人員執行門禁，整體管理上較為完善，故評估認為電子遊戲場業宜開放於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設置。惟為避免其他業者以向大型購物中心或大型百貨業承租樓層方式經營，以及資本額過低，易有虛設行號之虞，故明定申請人資格及實收資本額之限制。

第五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普通級：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
- 二 限制級：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規定之臨接道路，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定基準；前項規定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全棟營業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二 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第六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應另

三、為明確營業主體資格條件供業者遵循，及因應公司之營業項目可採概括條款方式登記，爰明訂其營業項目應具體明列。

一、電子遊戲場業對於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市民身心健康有一定程度影響，故對設置地點、營業樓地板面積等加以限制，以達局部、階段性開放之目的。

二、考量臺北市地狹人稠，且全市幼稚園、中小學等將近七百所，在營業主體、資本額及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等均已設限之情況下，爰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學校、醫院等五十公尺以上。

三、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因擺設機檯為娛樂類或鋼珠類，涉及較多暴露、暴力、血腥及恐怖畫面，且具有射倖性功能，甚至被利用從事賭博行為，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故其設置地點應距離學校、醫院等一千公尺以上。

四、為避免業者採承租樓層或門牌分戶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造成虛設行號或單一樓層登記數間電子遊戲場業造成執行管理之困擾，故明定營業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一、目前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認定

行檢附設置電子遊戲機之名稱（與主機板一致）、相片、數量、操作過程說明書、製造廠名稱、設置平面圖及經濟部評鑑通過之文件供審查；其機檯變更時，亦同。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審查，由市政府設審查委員會為之。

第一項審查所需規費基準及第二項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市政府定之。

機檯未經審查通過或機檯有變更，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不得擺設。

第七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

前項營業時段，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

第八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營業場所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 二 營業場所全面禁止使用菸品、酒類、檳榔；並應設置明顯之禁止標示。
- 三 營業場所嚴禁提供、販售、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如發現有上述情事，應立即報警處理。

之電子遊戲機約數千種，大致可分為九類，其中內容涉有色情、暴力、血腥等情形之機檯，不適合本市民眾打玩，爰明定業者於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時，應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又前項審查因涉及專業及相關單位權責，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委員會審查，機檯變更時亦同。

二、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業者於申請機檯審查時，應支付相關之行政規費；前揭審查所需規費基準及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避免兒童及青少年沉迷於普通級電子遊戲場，對其身體健康、課業及家庭、學校造成影響，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營業。

二、第二項規定供業者遵守及宣導消費者配合。

一、為避免青少年於電子遊戲場工作，影響其學業及保護其身心健康，爰參考公聽會中教師代表之建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維護市民公共衛生及身體健康，提倡良好優質之營業及消費環境，並提升電玩之正面形象，經參酌本府社會局、教育局之建議與民意調查結果及學校家長意見，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四 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不得超過八十五分貝 (dbA)，瞬間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 (dbA)。
- 五 營業場所照明應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 六 機檯不得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操控遊戲畫面。
- 七 機檯不得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 (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
- 八 禁止以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用貨幣買回遊戲者按積分或機率所得之代幣。
- 九 禁止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
前項第二款及第七款之規定，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不適用之。

第九條 市政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健全產業發展，得定期對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進行評鑑，經評鑑優良者，得酌予表揚。
市政府辦理前項評鑑作業，得邀請相

- 三、為維護市民公共衛生及身體健康，明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四、為維護消費者身心健康，參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第三百一十三條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 五、為防範業者改裝或變造電子遊戲機及預防賭博行為之發生，明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 七、為避免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者變相經營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明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八、為提倡正確、健康之遊戲觀念及防範賭博行為之發生，明定第一項第八款。
- 九、為防止業者有心規避前揭各款禁止規定，而採門禁管制，並刻意於建築物、隔間、包廂或通道加裝阻礙設備 (如假門偽裝遮避物各式鎖具門栓等) 以規避檢查，爰參酌警察局之建議，明定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
- 十、由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為供成年人打玩之營業場所，而娛樂類及鋼珠類等機檯均具有押注性或射倖性，故明定第二項之規定。

參考公聽會中業者代表之建議及參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中相關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定期對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進行評鑑，經評鑑優良者，得酌予表揚。

關機關為之。

第十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或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無從適用，為因應經濟部未及修法通過，衍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上之問題，爰參酌經濟部修正草案及地方制度法規定，明定未領有營業級別證即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處罰規定，俾利過渡期間之管理。

明定電子遊戲場業者於機檯設置或變更時未經審查通過，即行設置營業之罰則。

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未遵守營業時間規定；業者提供、販售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機檯改裝、變異、裝設控制器或切換器操控遊戲畫面、具有按遊戲積分或機率退幣、兌換彩票（券）、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功能；以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買回玩遊戲者按積分或機率所得之代幣；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或裝設規避檢查或其他妨礙進出設備之罰則。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後段或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情事者，除處罰電子遊戲場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合規定者，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外，應於六個月內改善，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未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業者發現有人於其營業場所施用、販售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未立即報警處理；營業場所室內十五分鐘均能音量平均值超過八十五分貝 (dbA)，瞬間最大音量超過一百一十五分貝 (dbA)；營業場所照明未保持在三百米燭光以上之罰則。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者，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後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除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事項不適用外，其他不合規定事項，則給予六個月期間之緩衝期供業者改善。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施行日期。